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9年12月21日99學年度第6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8日99學年度第17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6日105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2日106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7日106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校長核定

- 一、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教師增進教學、研究及服務之績效，提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含）以上，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推薦聘為本校特聘教授：
 -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二）最近五年內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前項研究、教學及服務之成績均計算至申請當年度12月底，且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如屬計畫性質者，計畫應執行完畢，始得採計。

本學院教授如符合上列之資格申請者，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 （一）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 4.0 或三年內指導本院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至少獲獎一次。
- （二）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
- （三）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院所認可之一級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且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

本校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連續任滿三任，於翌年再獲聘任者，聘為終身特聘教授。

三、聘任作業及推薦名額：

（一）聘任作業：

- 1.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聘任，每年九月底前由系務會議通過推薦，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
- 2.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推薦人選及佐證資料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翌年一月一日起聘，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 3.各系推薦特聘教授人選時，應就本規定第五點之任務，與擬推薦人選商定之。
- 4.特聘教授及終身特聘教授推薦人選之學經歷及著作目錄(科技部專題計畫

表 C301 及 C302)、重要論著、發表論文之績效(例如論文被引用數等)、具體教學、學術研究及服務成就證明、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送相關單位審查(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一；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如附表二)再提送本院教評會審議。必要時，院教師評審委員得考量其對校內外之具體貢獻進行排序投票，並依序提出推薦。

(二) 推薦名額：本院特聘教授名額，按本院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終身特聘教授不占本院名額。

四、特聘教授之特聘加給：

(一) 特聘加給：

1、特聘教授績效報告經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按年支給特聘加給，並於每年年底前一次發給每人六萬元至十二萬元，惟本校得視年度經費情形，依行政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增減之。

2、績效報告審議未通過者，不予發給當年度特聘教授加給，並自次年度起終止特聘教授資格，且不得於次一任期再予推薦。

3、特聘加給合計支領六年為限。終身特聘教授不支領特聘加給。

(二) 本校核給特聘教授加給期間，如獲聘為國家講座、本校講座教授，特聘加給自動終止，仍在職者得保有本校特聘教授榮銜，並俟其支領上述獎勵補助期限屆滿後，得於任期內恢復核發特聘加給。

五、特聘教授應致力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之提升，每年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擔任：

(一) 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二)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三)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

(四) 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之期刊論文。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績效報告(如附表三；採計期間為前一年度一月起至當年度九月止)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六、特聘教授支領特聘加給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加給。

七、本作業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規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表：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二、國立嘉義大學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三、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特聘教授推薦表

1070117 修正

姓名	現職單位	到校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擔任教授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曾任特聘教授年度 (無則免填)
聘期	____年1月1日至____年12月31日 (特聘教授每一任期為二年)		
推薦資格 (請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及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院所訂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 <u>(一) 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 4.0 或三年內指導本院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至少獲獎一次。</u> <u>(二) 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u> <u>(三) 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一級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且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u>		
所負任務	一、各系所於推薦特聘教授時，應就以下四項任務，至少選擇一項由擬推薦人選擔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協助整合或創新院系所課程或教學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二) 領導研究團隊，爭取大型研究型計畫、產官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政府機關(構)委辦研究計畫，或積極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三) 舉辦大型國際研討會或擔任大型國際研討會之榮譽演講者(keynote 或 Plenary speaker)。 <input type="checkbox"/> (四) 發表高影響係數之論文(如 PNAS、Nature、Science 等級之論文)或該學術領域排名前 10% 之期刊論文。 二、特聘教授將所負任務執行成效詳填於績效報告，於每年九月底前提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將所屬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五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 <u>二</u> 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 <u>八</u> 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審核結果： (推薦資格一、三、五，須送請研究發展處審核；推薦資格四須送請教務處審核。)	____年__月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審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章	____年__月__日____學年度第____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院長(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終身特聘教授推薦表

1070117 修正

姓 名		現職單位		擔任教授 起資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終身特聘教授 起聘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推 薦 資 格 (請勾選並檢附證明 文件) 及教學、研 究、服務各面向之績 效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任滿三任：(聘期如下)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最近五年曾獲一次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五年曾獲「國家文藝獎」或「行政院文化獎」或「吳三連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最近五年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二次以上或開設磨課師課程修課人數累計達一萬人次，且研究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u>符合本院所訂終身特聘教授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u> <u>(一) 教學方面：三年內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須至少達 4.0 或三年內指導本院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至少獲獎一次。</u> <u>(二) 服務方面：三年內曾完成校內外服務各至少十次。</u> <u>(三) 研究方面：三年內曾在本院所認可之一級期刊發表論文至少二篇，且須為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u>				
註： 1. 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最近十年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含)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指結算至申請年度已執行完畢之科技部計畫。 2. 範例： 以 106 年度特聘教授為例，其計畫必須於 105/12/31 執行完畢，始得採計，說明如下： (1) 一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5/08/01~106/07/31，105/12/31 計畫尚未執行完成，不予採計。 (2) 二年期計畫：計畫執行期間 104/08/01~106/07/31，105/12/31 前已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104/08/01-105/07/31)，成績採計為 1 次。					
審核結果： (推薦資格一、三、五，須送請研究發展處 審核；推薦資格四須送請教務處審核。)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主管(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審核單位(研究發展處/教務處)核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學院院長(核章)：			

國立嘉義大學特聘教授績效報告表

提聘院/系所(單位)	
特聘教授姓名	
聘期	
績效執行期間 (前一年度一月起至當年度九月止)	____年1月至____年9月
請說明具體執行績效(標楷體12號字,固定行高18點):	
<p>一、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8點,與推薦系(所)商定所負任務之執行成效,詳述如下:</p> <p>(一).....。</p> <p>(二).....。</p> <p>(三).....。</p> <p>二、其他(如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p>	

簽章：

日期：